

## 法治基礎愈發鞏固 安全與自由並行不悖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一案作出歷史性裁決，裁定其兩項串謀勾結外國勢力罪及一項串謀發布煽動刊物罪三項控罪全部成立。黎智英長期利用個人的國際人脈，及透過「重光團隊」，勾結外國勢力，極力游說多個國家的議會等，對中央及香港特區政府和官員實施所謂「制裁」，同時又利用旗下的《蘋果日報》，煽動市民對抗政府；其罪行纍纍、罄竹難書。案件耗時 156 天審訊，終於正義得到伸張；法庭將求情程序定於 2026 年 1 月 12 日，預計需時 4 天，其後會就判刑盡早訂下日期。

黎智英案的裁決具有里程碑意義。案件展示了香港司法在紛繁複雜的外部勢力干擾、反中亂港分子攻擊的環境下依舊保持獨立性、正義性和韌性，也提醒社會安全與自由並非對立，更不容許任何人假借「人權」、「民主」和「自由」之名，公然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寧。未來香港若要行穩致遠，必須在制度改革與社會信任之間建立持續共識，並在國際輿論場中展現更強的主動性。黎智英案不僅是一次法律裁決，更是一場制度考驗。真正的里程碑意義，更在於香港能否藉此契機，鞏固法治基礎，重建社會共識，並在「一國兩制」的框架下找到安全與自由的長遠平衡。

## 彰顯正義 維護法治

香港是法治社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香港特區司法機關依法對黎智英案進行公正審判，充分體現了法治精神和正義力量。司法機關依法履職，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這完全符合香港根本利益和市民福祉。相信在法治保障下，香港必將保持長期繁榮穩定。

國家安全是頭等大事，香港國安法的頒布實施為維護國家安全和香港安定繁榮提供了堅實法律保障。此案的依法審理和判決，展現了香港司法機關依法打擊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堅定決心和能力，是對所有試圖破壞國家安全和香港穩定的勢力的有力震懾，有力維護了國家安全和香港社會大局穩定。

國家安全是安邦定國的基石，不容任何人挑戰。黎智英案的依法判決，清晰劃定了國家安全的法律紅線，警示任何企圖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都將受到法律的嚴厲懲處。這有利於香港社會進一步凝聚維護國家安全的共識，鞏固來之不易的繁榮穩定局面。而案件的判決亦正正證明，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都將受到法律的嚴懲，香港社會各界應當共同維護國家安全，攜手創造更美好的未來。這不僅是香港法治進程中一個標誌性的司法個案，更是香港自回歸以來，在中央堅強領導下，全面準確、堅定不移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堅決維護國家安全，確保香港社會長期繁榮穩定的關鍵一役。

## 程序公義與實體正義高度統一

黎智英案的判決，不出所料引來外部反中亂港勢力新一輪的政治操弄，然而該案的審理與裁決，嚴格遵循法律程序，體現了程序公義與實體正義的高度統一，是香港司法機構依法獨立公正行使審判權的生動實踐，有力回擊了這些無理干涉和惡意詆毀，彰顯了香港法治的成熟、穩健與權威。

維護國安人人有責，本港市民堅決支持香港特區依法維護國家安全，支持一切有利於捍衛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司法行動。香港的法治和司法獨立在「一國兩制」框架下得到了充分保障和更好發展。堅信在法治的堅實保障下，香港必將更好地發揮自身獨特優勢，進一步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聚焦發展經濟、改善民生，共創更加繁榮穩定的美好未來。